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有關法證調查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設定復牌條件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委聘法證會計師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進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法證調查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由於本公司及/或法證會計師無法取得有關團體（包括前管理層）的合作，致使法證調查之進展遇到阻礙。

為解決上述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 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 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法證會計師亦已修訂其調查方向以依重由第三方來源所提供之資料。

鑒於法證調查乃為一個動態之過程，按修訂計劃來實行的工作程序時將會視乎其成果而需不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證調查之進度及其他有關復牌進展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美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